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51號

原告 潘毅桓  
被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訴訟代理人 楊濬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貸予被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則開立票號000000號、發票日為113年5月21日、票面金額2,000,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為擔保，系爭借款未收取利息。詎原告於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於113年7月18日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000,000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款原告匯款2,000,000元到被告公司帳戶，原告每隔28天就會到公司收取160,000元利息，總共收了三次共480,000元的利息。此外，被告另於113年3月8日向

01 原告借款2,000,000元，原告此次收取利息和服務費共250,0  
02 00元；另原告另外領走500,000元兌現之支票（票號0000000  
03 號）。故針對系爭借款部分，應扣除重利480,000元、250,0  
04 00元和500,000元，僅尚欠770,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5 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系爭借款之關係，被告並開立系爭支票作為  
08 擔保，後原告於113年7月18日提示被退票之事實，業據原告  
09 提出退票理由單、系爭支票、對話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負有舉證責任之人未  
13 能提出證據證明所為之主張為真，即應承擔舉證責任分配下  
14 之不利益。

15 (三)查原告於庭訊時陳稱：系爭借款並未收取利息，但其有一次  
16 去跟被告會計楊佩琦拿160,000元，只是這160,000元是被告  
17 說有賺錢要分給其的利潤，並不是償還系爭借款的錢或是利  
18 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證人楊佩琦於審理時亦證  
19 稱：原告確實有一次向其本人拿取160,000元等語（見本院  
20 卷第150頁）。然於113年4、5月間被告向原告及他人借貸多  
21 筆款項，除經被告於書狀中自陳外，並有原告所提對話紀錄  
22 在卷可佐，衡諸常情，被告豈有可能積欠款項不還而給予原  
23 告分潤？何況原告亦表示自己並非被告公司股東，也沒有投  
24 資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則被告又係基於什麼理由  
25 分紅予原告？原告當應舉證說明。亦即原告表示收取之160,  
26 000元係分紅乙節，與經驗法則不符，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  
27 證據證實（如兩造間約定分紅之契約），此部分主張自係無  
28 從採信。是原告有一次向楊佩琦收取之160,000元，本院認  
29 即為償還系爭借款之用。

30 (四)而被告雖表示原告向楊佩琦收取的該次160,000元是系爭借  
31 款的利息，且原告每隔28天就會到公司收取利息，一共收了

01 480,000元等語，然原告則表示系爭借款並未收取利息等  
02 語。首先，若依原告主張之系爭借款無收取利息，則該160,  
03 000元之還款即全數列為本金，此將對被告最為有利。其  
04 次，究竟該160,000元之性質為何，應由主張原告有收取利  
05 息此一積極事實存在之被告，負舉證責任。而證人楊佩琦於  
06 審理時雖證述：其從112年開始在被告公司擔任會計，知道  
07 被告有向原告借錢，原告有到公司向其本人收過一次160,00  
08 0元，另也向楊濬安（即被告訴訟代理人）收過兩、三次的1  
09 60,000元，其沒有親眼見到，只是楊濬安會跟其說有還錢給  
10 原告；但原告到底收了幾次160,000元，其也沒印象，只能  
11 確認有跟其收過的那一次；另外其不知道系爭借款有沒有約  
12 定利息，被告向原告借款時其並未在場見聞，只是楊濬安說  
13 原告有收利息，其就這樣認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  
14 51頁），亦即證人楊佩琦除了親身經歷原告向其本人收取之  
15 160,000元外，其他次都僅係聽聞楊濬安之轉述，且有關該1  
16 60,000元之性質，楊佩琦認為係「利息」，亦係來自於楊濬  
17 安之說法，此部分楊佩琦之證詞與楊濬安所辯為同質性證  
18 據，本就不能互為補強，而楊濬安、楊佩琦亦均表示自己並  
19 未製作單據、傳票供原告簽收，即本件缺乏其他積極證據證  
20 明原告尚有收取被告所辯其他兩次之160,000元，且也未  
21 有其他證據如兩造曾有何利息約定之證明，則被告所為系爭  
22 借款有收取利息之主張，自難採信。是本院認原告收取一次之  
23 160,000元，為償還系爭借款本金之用，予以扣除後，被告  
24 尚欠1,840,000元【計算式：2,000,000-160,000】。

25 (五)而被告所辯其另於113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時，  
26 原告收取利息和服務費共250,000元之部分應予扣除，並稱  
27 黃富田可以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然此係兩造間之  
28 另一筆借款，縱使為真，亦與系爭借款無關，而是在該筆債  
29 務清償時，是否應予扣除之問題，本院因認無傳訊黃富田作  
30 證之必要。

31 被告復又辯稱原告有另外領走500,000元兌現之支票（票號0

01 000000號)，應予扣除等語。而觀之被告支票存款客戶歷史  
02 交易明細表，票號0000000號之支票係於113年7月1日兌現50  
03 0,000元（見本院卷第45頁），然本件被告為擔保系爭借  
04 款，係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票號0000  
05 000號之支票與系爭借款之關係，且原告亦否認該票號00000  
06 00號之支票與系爭借款有關，自亦難認得自系爭借款中予以  
07 扣除。

08 (六)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  
09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  
10 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自其請求付款提示遭退票日即113年7月18日起  
12 （見司促卷第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另聲請傳訊證  
17 人，欲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  
18 然本件被告並未爭執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是此部分無調查  
19 必要。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